

**518052**

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503  
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徐凯凯(0755-26406581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7 月 2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829579.2

发文序号: 202107220136991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2110829579.2

申请日: 2021 年 07 月 22 日

申请人: 南方科技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人工肌肉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